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18233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00011823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18233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18233002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8 号）第五条

6.监管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七十一条

7.实施机关：市交通运输局

8.审批层级：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1）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2）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4）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5）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6）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审查过程中，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

2.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处罚。

3.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

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

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安全评价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2.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3.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4.作出审查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

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3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4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九条

第九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4.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审查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予以通过，并将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对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申请的港口建设项目所在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十五、备注